湛环记字〔2023〕13号

###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广万辉
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孟繁宇作出

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

#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055124115W）、孟繁宇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2343510230105、信用编号：BH047767）：

# 我局在2022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孟繁宇）编制的《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表》）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**一、《报告表》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**

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90%存疑，未结合《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可达性论证；报告中采取了UV光解作为去除VOC的防治措施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，水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[2021]58号）要求，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，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，改建项目不推荐光氧化，光催化，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，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，光催化，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措施。

**二、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（孟繁宇），均无法与你公司（孟繁宇）取得联系，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孟繁宇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》，告知你公司（孟繁宇）所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的问题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（孟繁宇）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（孟繁宇）放弃此权利。你公司（孟繁宇）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我局网站公告截图为证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（孟繁宇）实施失信记分5分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8月9日